（上接B38版）

（七）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延期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安全云靶场及教育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恒信息本次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安全云靶场及教育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

至202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3	安恒信息	2025/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21楼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21楼

联系电话：0571-28898076

传真：0571-28898076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人：李沐华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3.0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敏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1.01《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以及上述子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以及上述子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2《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子议案3.12及3.13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司韵女士、袁明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

至202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敏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1.01《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以及上述子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以及上述子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2《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子议案3.12及3.13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司韵女士、袁明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4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70\%\times33/365=0.1537$元/